

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系 別		班 級		本人手機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自學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修讀科目於第十週被預警 3 科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學計畫(附件)				

周次	申請補救教學時間	實際補救教學時間	時數	學生簽名	檢核人
第 5 周 3/21~3/25					
第 6 周 3/28~3/31 (4 月 1 日 放假勿填)					
第 7 周 4/6~4/8 (4 月 4、5 日 放假勿填)					
第 8 周 4/11~4/15					
第 9 周 4/18~4/22					

周次	申請補救教學時間	實際補救教學時間	時數	學生簽名	檢核人
第 10 周 4/25~4/29					
第 11 周 5/2~5/6					
<b>合計時數</b>					
<b>學習獎勵金(\$200*時數)</b>					
導師		承辦單位 課務組		教務長	

備註：

- (1) 補助學習費用每小時 200 元，每週至多 10 小時。
- (2) 申請學生須於指定地點補救教學，且於申請單上簽名，結束時給檢核人簽名或蓋章後交回，圖書館由專人檢核及回收，系上請系主任、系助理或指導教師檢核及回收。
- (3) 假日勿填，有課時段勿填。

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」自學計畫書

系 別		班級		本人手機	
學生姓名		學號		自學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自學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教師課業輔導【每次輔導結束須請教師於申請表_檢核人處_(簽名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自學【須於圖書館自學，由館員於申請表_檢核人處_(簽名)】				
學習目標	一、預定學習成效(例如：英檢、考證照、跨領域學習、重修課程...)				
	二、檢核條件				
導師		承辦單位 課務組		教務長	